

一是招标人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网上项目注册时，可自愿选择属地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

二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人进行网上项目注册时，需提供项目所属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核准意见表》。

三是所属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特殊项目，招标人进行网上项目注册时，需网上提供项目批准机关的批复文件（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交易项目入场交易承诺书》。

四是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盟市级 80 万元，旗县级 60 万元），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购函〔2021〕98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 年版）的通知》（内财购〔2019〕1733 号）要求进行采购。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五是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已经明确采购规则为电子卖场采购的，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的可直接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 30 万以上的，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采取网上竞价、询价等方式采购。

六是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如工程建设项目有特殊情况需进场交易的，网上项目注册时需网上提供上级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核准意见表》和《交易项目入场交易承诺书》。

-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核准意见表
2.交易项目入场交易承诺书（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特殊项目填写）

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核准意见表

招标人名称 (依法成立)		负责人		联系 电话	
招标代理 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 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规模					
资金来源及 组成					
项目批准机关 及文号					
招标项目 已具备的条件 (附相关文件 及资料名称)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材料)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组 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计划应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前 30 日公布	是否 发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人意见</p> <p>已具备招标条件，拟进场交易</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意见</p> <p>已具备招标条件，同意进场交易</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由依法成立的招标人填写，加盖公章后报送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签注意见，以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签注意见作为进场交易的依据。

附件 2

交易项目入场交易承诺书

我单位(项目发起方)的入场交易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规定,需批准、核准、备案、财政投资评审的事项已经批准、核准、备案、财政投资评审,依法依规已具备交易条件,现在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电子服务平台内办理交易项目入场登记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入场的交易项目,依法承担项目发起方的主体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自觉主动依法依规负责受理和处理质疑或异议。

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组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做任何影响公平、公正、公开的行为。

三、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发出的交易文件和相关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规定。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内公资管发〔2021〕1号)要求,及时公开交易信息内容。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规定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法依规确定中标(成交)人。

五、通过一体化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自行学习和掌握一体化电子服务平台涉及项目发起方使用的相关系统操作。认真阅读《交易项目入场交易办事指南》和《交易项目电子化业务流程》，遵守一体化电子服务平台的各项场内管理制度和本单位作出的诚信承诺，自觉维护交易秩序。

六、招标计划应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前 30 日公布，在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招标计划”专栏公开发布。

以上承诺，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如若违反任何一条，我单位愿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单位地址）：

承诺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